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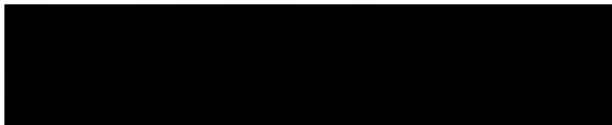
刑事抗告狀

案號： 109 年聲撤扣字第 1、3 號

股別：星股

抗 告 人

即受扣押人 松榮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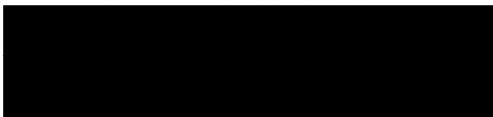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 陳愷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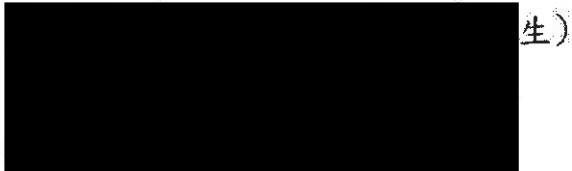


抗 告 人

即受扣押人 南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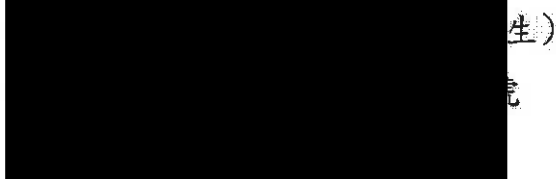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 陳錦榮



抗 告 人

即受扣押人 江佰樂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選任辯護人 王捷拓律師



林柏宏律師

為聲明抗告事：

一、 被告(即抗告人)陳錦榮、江佰樂因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

檢察官以 108 年度偵字第 6531 號等案件偵辦中，並向彰化地院聲請扣押被告江佰樂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歸仁分行帳號 [REDACTED] 號帳戶內款項新臺幣(下同)546 萬 5000 元、松榮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愷邑係被告陳錦榮之子)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REDACTED] 號帳戶內款項新臺幣 328 萬 9000 元、南光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為被告陳錦榮)所有帳戶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REDACTED] 號帳戶內款項新臺幣 182 萬 8000 元，並經法院以 108 年度聲扣字第 4 號刑事裁定予以扣押，被告對該裁定不服依法聲請法院撤銷之，合先敘明。又抗告人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收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109 年度聲撤扣字第 1、3 號裁定正本，不服該裁定，特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抗告，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之裁定。

二、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又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定有明文。又依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 37 規定，檢察官對於已實施扣押之財產，於視偵查進度審酌已無留存或禁止處分之必要者，應全部或一部發還或撤銷扣押。對於已實施扣押之財產，所有人或權利人聲請以繳納擔保金取代原物扣押時，檢察官權衡扣押之保全目的以及比例原則後，認為適當者，得命其繳納相當數額之金錢供扣押後，將扣押中之財產撤銷扣押。且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之關於扣押、扣押物發還等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定有明文。

是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等權利人，應得不待案件終結，請求發還扣押物或聲請撤銷扣押。又扣押是指為保全證據或可得沒收之物，而對該物暫時占有的強制處分。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因此從條文文義中，扣押可分為保全證據的扣押以及保全沒收物的扣押兩類。而保全證據的扣押，目的在於保全證據、避免證據遭到湮滅，可以作為日後追訴時的證據。保全沒收物的扣押，目的則在於保全將來沒收程序的執行。是扣押物若已無留存的必要，不應有目的外的考量而不予發還或撤銷。

三、 108 年度聲扣字第 4 號裁定扣押之前揭被告陳錦榮、江佰樂所有或管理之 3 個帳戶內存款，自 108 年 3 月扣押至今，檢察官已有 1 年 7 個月的偵辦期間，均未起訴，被告是否真有犯罪嫌疑，顯屬可疑。

(一) 108 年度聲扣字第 4 號裁定扣押之前揭被告陳錦榮、江佰樂所有或管理之 3 個帳戶內存款，為應沒收、追徵或得沒收之物。檢察官應承辦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6531 號等偵查案件，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聲請扣押裁定，經鈞院以 108 年度聲字第 4 號刑事裁定扣押被告陳錦榮、江佰樂之相關聯帳戶內存款，遭扣押者計有被告江佰樂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歸仁分行帳號 [REDACTED] 號帳戶內款項新臺幣(下同)546 萬 5000 元、被告陳錦榮所管理由其子陳愷邑擔任負責人之松榮科技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REDACTED] 號帳戶內款項新臺幣 328 萬 9000 元、被告陳錦榮擔任負責人之南光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帳戶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REDACTED] 號帳戶內款

項新臺幣 182 萬 8000 元，總共受影響之帳戶有 3 個，受影響之總金額為 1058 萬 2000 元。被告陳錦榮、江佰樂所有或管理之銀行帳戶內金錢遭扣押，目的乃係為保全將來的沒收，應非為保全證據的扣押，因為若目的在於保全證據、避免證據遭到湮滅，可以作為日後追訴時的證據，則因已有前揭銀行帳戶之往來資料為證據，應已足夠。故前揭扣押，應係為保全沒收物的扣押，目的在於保全將來沒收程序的執行，故扣押所得以附麗之前題係扣押之前揭帳戶內金錢，屬於應沒收、追徵或得沒收之物。

(二) 自 108 年度聲扣字第 4 號裁定扣押前揭帳戶內之存款至今，已有 1 年 7 個月的偵辦期間，檢察官均未起訴。

108 年度聲扣字第 4 號裁定扣押之前揭 3 個帳戶內存款，自 108 年 3 月扣押至今，已有 1 年 7 個月，被告陳錦榮、江佰樂均已就前揭帳戶內檢察官所認為可疑之金流，提出詳細說明及相關證據供檢察官查核。檢察官就一般案件之偵辦期限為 8 個月，本件檢察官已有 1 年以上的偵查時間，應有相當足夠的時間去證明或查證，迄今仍無法查證或證明被告之犯罪嫌疑，並加以提起公訴，被告是否存有犯罪嫌疑，顯屬可疑。又依罪疑惟輕、被告不自證己罪等訴訟原則，若檢察官無法舉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即應為有利事實之認定，亦即不應無限期的扣押，偵查未得到結果的不利益，不應由被告等承擔。新冠疫情對臺灣的實質影響開始於 109 年 1 月份，檢察官自 108 年度聲扣字第 4 號裁定至新冠疫情對臺灣有實質影響，已有近 9 個月之久，若有傳訊之必要，應早已為之；於 109 年 1 月份後，若仍有必要傳訊，亦應盡早傳訊相關證人並進行隔離檢疫，原裁

定以新冠肺炎疫情使相關人員訊問不易為由駁回被告撤銷裁定扣押物之聲請，顯有不合理之處，故請 鈞院撤銷原裁定，准予撤銷上開帳戶內款項之扣押。

四、 被告陳錦榮、江佰樂帳戶之扣押原因應已不存在，懇請 鈞院審酌下列理由，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之裁定。

(一)被告陳錦榮、江佰樂均絕對不是詐欺集團之成員。

經檢察官之長期偵查及分析，應可輕易發現被告2人係經營有成之專業技術人員，在國內外均有一定企業，此有以往庭呈之諸多公司業務文件報表可證。被告2人會牽涉其中，應係與案外人吳轉龍主動的介紹之匯兌管道遭詐騙集團同時利用有關，此應是相當明顯之事，在刑事偵查的實務中亦屬常見，被告2人是否為檢察官所偵查詐欺案件的行為人，在查證上亦非難事，前揭帳戶已遭扣押1年7個月，若認有犯罪嫌疑，應可盡早起訴，讓案件早日確定，否則長期懸而未決，又將此等不利益完全由被告等人負擔，實非法律賦予檢方此等偵查武器的原意。被告2人實未參與詐騙，除有前開事證外，因被告2人經商有成具備相當之經歷，若真參與詐欺犯行，被告至愚亦不至會提供自己相關連帳戶供匯款轉帳用，而令檢、警一查即知，是現仍空言被告為詐騙集團，誠與事實嚴重不符。

(二)被告2人無違反銀行法之從事「匯兌業務」行為。

1. 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同法第125條並就違反上開規定者，設有處罰明文，上開條文所謂之「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經常為

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然其條文處罰之主體係指經營該業務之人，若係利用該管道進行匯兌之客戶，自不在該處罰之列，此觀諸前開條文規定之自明。

2. 被告 2 人係為將大陸公司合法所賺取的盈餘金錢匯回臺灣已如前述，且係由被告江佰樂負責處理，被告陳錦榮並不知情。而被告江佰樂亦係由朋友引介，而誤以俗稱地下匯兌的方式處理，其係該地下匯兌業者的客戶，並非經營者，即非經營地下匯兌業務，則與銀行法第 125 條無涉。

(三)被告 2 人所為未違反洗錢防制法之規範。

1. 按洗錢防制法業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並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生效施行（下或稱新法），本次修法參酌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 FATF）40 項建議之第 3 項建議，並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完整規範洗錢之所有行為模式。不惟就洗錢行為之定義（第 2 條）、前置犯罪之門檻（第 3 條）、特定犯罪所得之定義（第 4 條），皆有修正，抑且因應洗錢行為定義之修正，將修正前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區分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罪，而有不同法定刑度，合併移列至第 14 條第 1 項，亦不再區分為不同罪責，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以求與國際規範接軌，澈底打擊洗錢犯罪。然不論從新舊法而言，均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

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始能相當。

2. 既然違反洗錢防制法的前提，係金錢為(特定)犯罪所得，被告2人係在大陸合法經營佰弘公司，此筆金錢，仍是105年分配盈餘，之前已提出相關證明。既然這筆金錢係合法來源，被告主觀上亦無犯意，並非犯罪所得，即與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無涉。

(四)被告2人更無詐術逃漏稅捐行為。

1. 按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罪，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逃漏稅捐為成立要件。而所謂詐術固同於刑法上詐術之意，乃指以偽作真或欺罔隱瞞等積極之作為，致稅捐機關陷於錯誤，而免納或少納應繳之稅款，以獲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至不正當方法則指詐術以外，其他違背稅法上義務，足以減損租稅徵收之積極行為而言，二者之含義並非相同，此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24號判決意旨可考。
2. 經查，被告2人係把錢單純的由大陸地區匯回臺灣，並未有施用詐術或其他相類之行為，是被告並無積極的逃漏稅捐行為，故自無法以此罪相繩。

五、 108年度聲扣字第4號裁定扣押之前揭被告陳錦榮、江佰樂個人、公司等3帳戶內存款，自108年3月扣押至今，已有1年7個月，已嚴重影響事業經營與資金調度，顯有不合理之處。

被告2人因108年度聲扣字第4號刑事裁定遭扣押3個帳戶，總金額共計為1058萬2000元，偵辦之初被告尊重檢方的偵查權限，經強力偵辦迄今已逾1年7個月，應已獲得諸多證據資料，

已不再適合空泛以證據仍在調查中為由不同意撤銷扣押，因檢察官之推論與事實嚴重不符已如前述。此等帳戶目前因遭查扣無法使用，深深影響被告個人及前揭公司之資金調度，使原本要擴廠等計劃無法順利推展，事業難以維持。原裁定以證據仍在調查中為由，繼續長期扣押人民財產，顯有不合理之處。

六、檢察官偵辦時，另有向彰化地院聲請扣押被告陳錦榮所有或管理之銀行帳戶，並經法院以 108 年度聲扣字第 5 號刑事裁定予以扣押，被告不服依法聲請撤銷扣押命令，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109 年聲撤扣字第 2、4 號裁定認為有理由，撤銷該等帳戶之扣押命令。

1. 檢察官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 6531 號等案件時，另有向彰化地院聲請扣押南光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為被告陳錦榮)所有帳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REDACTED] 號帳戶內款項新臺幣 336 萬 500 元、被告陳錦榮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REDACTED] 號帳戶內款項 252 萬 8500 元，並經法院以 108 年度聲扣字第 5 號刑事裁定予以扣押，合先敘明。
2. 被告對該裁定不服依法聲請法院撤銷，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109 年聲撤扣字第 2、4 號裁定(證據 1：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109 年聲撤扣字第 2、4 號裁定)，以「本案扣押已經超過 1 年 6 月，對於基本權的干預甚為嚴重，本院自應採取較為嚴格的審查標準，聲請人南光公司、陳錦榮已經提出相當之證據，釋明此為大陸投資盈餘分配的地下匯兌，此一辯解是否可以採信，也已經經過相當時間之偵查，若涉及不法，卷內相關資金流向應該可以初步之釐清與釋明，但本案並無任何其他證據資料可以釋明上情」為由，認為被告之聲請有理由，應

予准許撤銷上開之扣押命令。被告以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109 年聲撤扣字第 1、3 號裁定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109 年聲撤扣字第 2、4 號裁定，既同係針對檢察官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 6531 號等案件所為之扣押命令，檢察官既未有其他證據資料得釋明被告 2 人之犯罪嫌疑，對原裁定所涉及之銀行帳戶，亦應有相同之處理，方為妥適。

七、 綜上，懇請 鈞院撤銷原裁定，准予撤銷上開帳戶內款項之扣押命令，使被告得以運用前揭帳戶內之資金，以利公司之正常運作，甚感德便。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公鑒

抗 告 人 南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錦榮
松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愷邑
江佰樂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王捷拓 律師
林柏宏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2 日

【證據及附件】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109 年聲撤扣字第 1、3 號裁定。

證據 1：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109 年聲撤扣字第 2、4 號裁定。